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減免學雜費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班 號	班
監 護 人 姓 名	父 母	職 業		服 務 單 位	
申請減免類別(請勾選)			應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減免 10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減免 4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必 填 身分證字號(父)：_____ 身分證字號(母)：_____ ※身障人士之身份持有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1. 家戶(父、母、學生)年所得總和 220 萬元以下之財稅證明。(開學後，可由學校集體辦理所得查調，學生可免提財稅證明)查調統一採計 105 年度。 2. 免附特殊身份證明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學生)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為「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5. 第 2、3 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10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公所開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 6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特殊境遇家庭案主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長(案主)生日： 年 月 日 家長(案主)最高學歷：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公所開具證明 3. 家長生日及學歷調查係公務報表「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統計表」所需，請詳實填列。最高學歷簡略填寫(例如：國中、高中職或大專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11,000 元)、伙食費(10,500 元) 住宿費(3,500 元，限有寄宿學校宿舍者)			★戶口名簿影本(有註明學生族別) 族別：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住校者，請勾選。		
學生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減免：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查調對象。

※低收、中低收、特境或身障手冊已逾有效期間等情形，請洽各鄉鎮區公所社會課儘速取得 107 年(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資格。

※本校基於業務所需，蒐集學生之相關個人資料，做為教育行政之目的，特此告知。

<<背面切結書請詳填並親自簽名>>

切結書

經確認_____（學生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就學費用補助款項繳回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不符者，願無條件將應繳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

立切結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